



关注高温天气

省安委办发出紧急通知

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

本报讯(记者方素菊)当前我省持续出现高温酷暑天气,易导致生产设施设备运行异常,作业人员身心疲惫,极易诱发各类安全事故。7月11日,省安委办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突出抓紧抓好以防暑降温、防风防汛、防火防爆为重点的夏季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夏季高温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作业劳动保护工作。要加大防暑降温投入,改善作业条件,在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为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药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要严格执行高温期间职工劳动时间管理规定,结合作业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时间。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和违规加班加点,适当增加休息时间,减少和杜绝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要加强对井下矿山、尾矿库、露天矿边坡、矿区道路、通讯、电力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废弃井筒、采空区、地面裂隙等影响矿山安全的重点部位和场所的安全巡查,特别是连续高温、暴雨灾害天气,要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和桶装化学品的监管,采取针对性降温措施,防止因温度、压力升高导致罐、桶、钢瓶等破裂而引发事故。要加强对客运、公交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车站、

码头的安全监管,严禁携带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执行高温时段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规定。要加强道路运输源头管理,加大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管控,尤其要加强对国道、省道、村村道路、临水临崖路段以及车流密集路段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抓好高温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严格督促施工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特别是露天、野外施工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我省继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 今天中南部局地最高温可达40

预计从7月15日开始,我省高温天气将有所缓解,中南部地区最高气温将降至31至34

本报讯(通讯员郭迎春 记者邢杰冉)省气象台7月12日17时继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提示受暖气团影响,7月13日白天,我省中南部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为37至39,部分地区可达40。预计从7月15日开始,我省高温天气将有所缓解,中南部地区最高气温将降至31至34。从降雨情况看,13日白天,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廊坊北部、保定西部、石家庄、邢台西部晴转多云间阴,午后到傍晚有雷阵雨,其他地区晴间多云。13日夜间到14日白天,保定、廊坊及以北地区多云间阴有雷阵雨,其他地区晴间多云。14日夜间到15日,中南部地区多云转阴有雷阵雨,其他地区多云。



①7月12日,衡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大队交警冒着酷暑在执勤。 新华社发



②7月12日,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的机务人员正在高温下工作,保证客机安全、准点起飞。 记者 田明摄



③7月12日,北京铁路石家庄工务段的巡热小组在徒步巡查高温状态下铁轨是否出现胀轨跑道等隐患。 记者 耿辉摄

扎实推进两个专项工作

以问责倒逼 两个责任 落实

访沧州市委书记、市两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慧

□记者 张清华

开展两个专项工作,要把问责放在第一位,通过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沧州市委书记、市两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两个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沧州市委把问责这个利器牢牢抓在手上,靠问责形成震慑,传导压力,推动落实。据介绍,目前沧州已对277个党组织、530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同时,正在修改完善沧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把开展专项工作情况纳入主体责任考核内容。要求党委(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发现不了问题就是最大的问题,特别是对关键环节、重要事项,要真抓实干,确保专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只要是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幸福的绊脚石,就绝不手软、坚决清除。杨慧表示,工作中坚持综

合施治,着力解决制约沧州发展的痼疾顽症。对“八清理”涉及的32项具体问题,每一项问题都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制定具体方案和时间表、路线图。按照精准清理、应清尽清、分类处置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部拉出清单、挂账督办,边清理、边整改。目前共清理发现问题6623个,完成整改3563个。微腐败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蚕食的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动摇的是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必须严厉整治。杨慧说,在基层微腐

败专项整治中,坚持聚焦重点范围、重点问题、重点领域,深挖细查,发现以权谋私、处事不公、作风不实、滥用职权等四个方面问题线索7505件,完成整改3363件。坚持标本兼治,特别注重运用党内政治生活解决问题,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于消极应付、避重就轻、隐瞒不报甚至对抗组织调查的,依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此外,沧州市委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基层纪检委员作用的意见》,激活全面从严治党末梢,推动党内监督无缝隙

全覆盖,有力促进了基层微腐败的整治。开展两个专项工作,最终目的是解决问题、优化环境、促进发展。杨慧说,沧州市把两个专项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与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推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各级干部转变作风、优环境、走新路、抓落实、夙兴夜寐、激情工作,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王安顺一行在石家庄调研

本报讯(记者马彦铭)7月12日,就产业转型升级有关问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王安顺一行到石家庄进行专题调研。王安顺一行先后到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了解企业转型升级情况。每到一地,王安顺都详细了解企业产品

种类、技术研发、销售收入、市场开发等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就具体问题进行深入交流。王安顺充分肯定几家企业的发展情况,认为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企业在加快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他鼓励企业进一步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以更多高附加值产品和技术满足市场需求。

范照兵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荐书读书活动中指出

以书增智 以学促行 提高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

本报讯(记者周远)7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荐书读书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党组副书记王增力,副主任马兰翠、张杰辉,秘书长赵曙光参加活动。为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邀请石家庄市某书城在机关设立书籍一角,现场售卖政治、历史、法律、文化等各类书籍。在书籍一角,省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仔细翻阅图书,不时向工作人员了解图书内容、销售情况等,并选购了图书。范照兵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第一线,承担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对业务素质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每名机关干部都要高度重视学习,切实增强学习自觉性,把学习当成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作一种爱好和追求,形成一种风气和自觉,养成爱学习、勤学习、会学习的良好习惯,以书增智,以学促行。要突出学习重点,全面优化知识结构,广泛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人大业务和人文科学等知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形成长效机制,搭建学习平台,健全激励机制,使学习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扎实深入开展下去,打牢人大工作的坚实基础,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创新。

张古江在省7·19灾后重建指挥部专题会议上要求

坚决打赢灾后重建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方素菊)7月12日,省7·19灾后重建指挥部专题会议在石家庄召开。副省长张古江主持会议并讲话。张古江指出,7·19灾后重建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这项工作,关键要强化四个意识,交好民生账、发展账、政治账,打好攻坚战,切实把受灾群众的诉求和愿望解决好,实现好,努力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上台阶,人民生活水平,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收官。张古江要求,如期完成重建工作是硬任务,也是硬要求。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这一目标,加快工程推进,确保

高水平完成重建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重建中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解决方案,限期整改到位。要针对主汛期特点,对所有重建项目开展自查自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确保安全度汛。要坚持标准导向,重点对各类完工项目明确具体的验收标准,确保各项工作市县能落实、群众能满意、社会能认可。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加强督导协调,严格考核问责,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要主动深入基层,排查和解决灾区群众思想的挖掘和保护,大力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充分依托天津人才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努力实现中医药精髓薪火传承。要与时俱进,积极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更加注重科研创新、临床创新、管理创新和产业创新。要坚定自信,大力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社会宣传,提升中医药文化软实力,在对外开放中讲好中医药故事。

徐建培看望慰问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时要求 努力实现中医药精髓薪火传承

本报讯(记者张淑会)7月12日,副省长徐建培来到省中医院,看望慰问我省获得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称号的4名专家,并就加快河北中医药事业发展进行座谈交流。省政协副主席许宁一同看望慰问并出席座谈会。6月29日,在北京召开的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表彰大会暨座谈会上,省中医院李佃贵教授荣获国医大师称号,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姚希贤教授、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刘亚娟教授、省中医院刘启泉教授荣获全国名中医称号。徐建培代表省政府,向我省获得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称号的4名专家表示祝贺。他指出,要鼓足干劲,进一步增强振兴中医药事业的信心和决心。要尊师育才,尊重中医药人才的成长特点和规律,谋划好、推动好老中医、老专家的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加强我省中医学术流派、中医古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的挖掘和保护,大力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充分依托天津人才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努力实现中医药精髓薪火传承。要与时俱进,积极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更加注重科研创新、临床创新、管理创新和产业创新。要坚定自信,大力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社会宣传,提升中医药文化软实力,在对外开放中讲好中医药故事。

干劲,进一步增强振兴中医药事业的信心和决心。要尊师育才,尊重中医药人才的成长特点和规律,谋划好、推动好老中医、老专家的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加强我省中医学术流派、中医古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的挖掘和保护,大力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充分依托天津人才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努力实现中医药精髓薪火传承。要与时俱进,积极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更加注重科研创新、临床创新、管理创新和产业创新。要坚定自信,大力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社会宣传,提升中医药文化软实力,在对外开放中讲好中医药故事。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关于2017年选调优秀教师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开选调40名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范围及岗位人数 河北省范围内公办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 岗位为石家庄市新华区所属小学教师40名,其中:小学语文20名、小学数学15名、小学英语5名。 此次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要达到1:1.2以上比例,达不到这一比例的,按比例减少该岗位选调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的选调。取消或减少岗位人数的公告于7月19日公布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府网站(www.xhqsjz.gov.cn)。 二、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2.在职期间曾获县级以上优秀教师、名师、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或取得市级以上评

优课、示范课、观摩课等专业成绩。 3.年龄在40岁以下(1977年7月12日以后出生),非常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4.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选调程序 本次选调按照报名、资格初审、面试、体检、资格复审、公示、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地址:石家庄市第十八中学(石家庄市合作路438号) 报名时间: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1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报名前,须完全了解本次选调的政策和岗位条件,按规定从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府网站下载并填写《石家庄市新华区选调优秀教师报名表》,提供能够证明自身资格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工作经历及现实表现证明和所获荣誉等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工作人员现场初步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报名程

序(只接受现场报名)。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于7月19日公布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府网站。 (二)交费 报名人员需交纳报名费、考务费共55元(报名费10元,考务费45元)。 (三)面试 初审合格人员统一进行面试,主要对应聘者进行业务能力、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满分为100分。具体面试方式、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四)体检、资格复审 根据参考人员的面试成绩、岗位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并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比例内未位应聘者面试成绩如出现并列,按以下顺序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学历(学位)较高者,教龄较长者。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将于面试结束后第二天通过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府网站公布。进入体检人员名单的,需在体检前提供原单位同意调动工作的证明,如无法提供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选调资格,并按面

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再进行选调,并按面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将调阅其人事档案进行资格复审。如发现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到单位处分的人员或不符合《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动办法》调动规定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五)公示及办理调动手续 通过资格复审的拟选调人员,由石家庄市新华区政府网站公布名单并公示7天。公示中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有实据的,取消其拟选调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调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调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社局提出调动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按照《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办理人事调动、档案、编制、工资、保险、聘用等相关手续。选调人员要服从分配,在分配岗位工作满五年方可流动,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有关事项 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制度,本人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复审时,凡发现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取消其拟选调资格;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选调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选调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在填写报名表时,务必填写本人常用联系方式,确保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因通讯不畅影响选调程序的任何环节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特别提示:本次选调的报名时间、地点、条件、程序等,已在本公告尽可能详细写明,如有疑问,请在报名期限的工作日时间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311-86952116(区人社局) 0311-86952157(区教育局) 监督电话:0311-86952100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 2017年7月13日